附件3

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）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南通市境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支持条件

以“揭榜挂帅”方式支持重点产业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零部件、材料及工艺等领域的攻关，采取联合发榜形式组织，联合发榜方为市科技局和技术需求企业。联合发榜企业要对技术攻关有内在迫切需求，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，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社会经济效益明显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．项目研发总投入不得少于200万元（不含），对联合发榜企业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50%、最高150万给予资助，其中重大原始创新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最高可资助500万元。

2．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，立项后拨付项目资助总额的50%，剩余资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3．由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共同出资建立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池，具体出资方案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。资金池规模为每年5000万左右，纳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统一管理，当年资金池剩余部分列入下一年度资金池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．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发布重点研发计划通知。

2．市科技局对企业自荐、部门推荐、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项目，通过技术查新、专家论证、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遴选，确定发榜支持企业，并报市政府。

3．市科技局和支持企业联合发榜，通过市主流媒体、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榜公告，接收揭榜单位的申报，公告逾期未被揭榜项目列入下一批发榜项目。

4．由联合发榜企业择优选取揭榜单位，并制定合理的揭榜方案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揭榜方案进行论证，确定揭榜单位。

5．市科技局对揭榜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市科技局组织签订项目攻关合同。

6．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审核认定结果和拨款通知下达资金。